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106號

聲 請 人 姜志明

相 對 人 姜富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華興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興公司）負責人，相對人為股東兼代理人，負責管理華興公司之證照、文件、印章、存摺等物品，卻利用職務上之便利，私自更改公司股東股權，將自己改為最大股東，拒絕返還華興公司之證照、文件、印章、存摺等物品，嚴重妨害公司正常營運，無法辦理變更登記及報稅事宜，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訴訟，如待本案勝訴後再行請求，恐致權利難以實現，為免公司權利受到侵害，願供擔保新臺幣10萬元，請求準用假處分程序，命相對人即刻將華興公司之印章、證照、存摺等重要文件交付聲請人保管使用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32條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聲請假處分，應先就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處分之聲請，如債權人未為任何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處分之聲請，所謂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此觀同法第533條準用第526條第1項、第2項，及第284條之規定自明。

01 三、經查：

02 (一) 關於聲請人對相對人有得保全強制執行之「請求」存在部
03 分，聲請人雖表示其已對相對人提起請求返還印鑑章等訴
04 訟，經本院以114年度補字第2號繫屬在案（下稱系爭本
05 案），然查聲請人於系爭本案之起訴狀中所載訴之聲明第
06 1項，僅記載「被告應返還公司相關印章、文件、存摺、
07 證照等」，並未具體表明其請求被告返還之上開物品，係
08 指何人之印章、何種文件、何人於何金融機構所開立何帳
09 號之存摺、何種證照，甚且其於本件聲請狀中，亦未具體
10 表明前開事項，無從得知其於系爭本案起訴請求返還之客
11 體、及本件聲請保全之標的究竟為何，且其於系爭本案起
12 訴狀中，除提出華興公司變更登記表外，並未提出其他任
13 何證據資料，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本案卷宗查明無
14 訛，是僅依聲請人前開所述，尚難據以釋明其對相對人有
15 何本案請求之存在。

16 (二) 關於聲請人就其所稱上開請求，有何「因請求標的之現狀
17 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處分
18 原因，聲請人僅泛稱因相對人拒絕返還華興公司之證照、
19 文件、印章、存摺等物品，嚴重妨害公司正常營運，無法
20 辦理變更登記及報稅事宜，如待本案勝訴後再行請求，恐
21 致權利難以實現云云，然依聲請人上開所述，至多僅能推
22 知相對人經聲請人要求後仍拒絕交付上開物品，或有可能
23 屬於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尚難遽認因聲請人所請求標的之
24 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情
25 事，難認聲請人已釋明假處分之原因存在。

26 (三) 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未具體表明其所稱之印章、證照、存
27 摺等重要文件究竟為何，復未釋明確有所主張之請求及
28 假處分原因存在，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意旨，雖聲請
29 人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保得以補足此部分釋明之
30 欠缺，而准其假處分之聲請，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
31 駁回。

0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03 民事庭 法 官 邱光吾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6 告費新臺幣壹仟伍百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唐千雅